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盈利警告－虧損的預期減少

本公告乃由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介乎1.2億港元及1.4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10.7億港元。本年度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主要是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約為1億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零，財務成本約為47百

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94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的綜合虧損主要可歸因於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開發中物業的減值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分別為745.9百萬港元、286.8百萬港元及110.1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

倘本公告所披露之本集團之預期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及陳煜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婷女士、肖剛華先生及吳祺敏先生。